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50元,由被告方陈军、马桂云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限期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受理费数额通知书后7日内,按被告账户预交,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088号

陶敏:本院受理原告杨州被告陶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杨州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以50000元为基数,自起之日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171号

陈清泉: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宗汉建申金属材料商行与被告陈清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陈清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送达室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收案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760号

嘉兴峰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温妹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禾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峰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温妹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嘉兴峰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温妹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送达室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收案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498号

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道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南晶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道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道建设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送达室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收案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820号

河南白氏实业有限公司、白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川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白氏实业有限公司、白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合法途径送达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0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货款4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的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截至2023年1月10日为87110.14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60号

吴增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华焕与被告吴增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1960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675号

慈溪市胜山小七服装厂、谷光伟、陆玉龙、刘旭、陈光华、蔡平英、范祖敏:本院受理原告马坤诉被告慈溪市胜山小七服装厂、谷光伟、陆玉龙、刘旭、陈光华、蔡平英、范祖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919号

张广峰(公民身份号码4107812000\*\*\*\*4117):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芬诉被告张广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立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之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662号

王卫: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琳与被告王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所地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朱晓琳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5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从起诉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银行同业拆借的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杨春梅担任审判。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44号

王卫: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琳与被告王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所地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朱晓琳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5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从起诉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银行同业拆借的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杨春梅担任审判。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25号

方利军、马桂云(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71\*\*\*\*4937、3602021974\*\*\*\*1069):原告黄光锋、方彩霞与被告方利军、马桂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81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利军、马桂云共同支付原告黄光锋、方彩霞代偿款94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黄光锋、方彩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50元,由被告方陈军、马桂云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限期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受理费数额通知书后7日内,按被告账户预交,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088号

陶敏:本院受理原告杨州被告陶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杨州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以50000元为基数,自起之日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7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113号

李天平:本院受理原告蔡永跃与被告李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自动履行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7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77号

##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7日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张引月担任审判。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780号

陈晓冰: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驰能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陈涛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被告陈涛水支付原告宁波驰能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货款72865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1622元,减半收取811元,由被告陈陈涛水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生效后,上诉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614号

王钱、韦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御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钱、钱直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综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78号

江恩义(公民身份号码:332623\*\*\*\*583X):本院受理的原告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江恩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第三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立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综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394号

刘璇(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9203022014):本院受理原告傅明用与被告刘璇、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限于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24号

傅伟林(公民身份号码:4405251968\*\*\*\*031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万惠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林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限于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272号

胡文通:本院受理原告徐伟涛诉被告胡文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需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6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272号

蔡保兰(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61\*\*\*\*4310):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与被告蔡兰保险代理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15200元,并支付该款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蔡保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142号

山西新丰中燃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新丰中燃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81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利军、马桂云共同支付原告黄光锋、方彩霞代偿款94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黄光锋、方彩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50元,由被告方陈军、马桂云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限期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受理费数额通知书后7日内,按被告账户预交,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088号

陶敏:本院受理原告杨州被告陶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杨州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以50000元为基数,自起之日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760号

嘉兴峰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温妹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禾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峰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温妹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嘉兴峰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温妹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送达室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收案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498号

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道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南晶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道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道建设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送达室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收案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820号

河南白氏实业有限公司、白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川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白氏实业有限公司、白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合法途径送达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收案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820号

浙江高新材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琳与被告王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所地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立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之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919号

卢县桐君街道石明弄36-4号):本院受理原告邱灿灿与被告王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1108390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至以110839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855号

皇甫林言(男,196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凤川街道柴埠村五组):本院受理原告王燕群诉被告皇甫林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因被告皇甫林言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皇甫林言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王燕群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皇甫林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46128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11月14日,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4.6%计算);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皇甫林言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78号

江恩义(公民身份号码:332623\*\*\*\*583X):本院受理的原告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江恩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第三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立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综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394号

刘璇(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9203022014):本院受理原告傅明用与被告刘璇、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限于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24号

傅伟林(公民身份号码:4405251968\*\*\*\*031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万惠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林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限于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272号

胡文通:本院受理原告徐伟涛诉被告胡文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需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6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272号

蔡保兰(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61\*\*\*\*4310):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与被告蔡兰保险代理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15200元,并支付该款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蔡保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142号

山西新丰中燃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新丰中燃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81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利军、马桂云共同支付原告黄光锋、方彩霞代偿款94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黄光锋、方彩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50元,由被告方陈军、马桂云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限期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受理费数额通知书后7日内,按被告账户预交,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088号

陶敏:本院受理原告杨州被告陶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杨州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以50000元为基数,自起之日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760号

嘉兴峰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温妹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禾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峰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温妹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嘉兴峰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温妹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送达室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收案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498号

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道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南晶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道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大同市凤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筑道建设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送达室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收案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820号

河南白氏实业有限公司、白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川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白氏实业有限公司、白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合法途径送达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收案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820号

浙江高新材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琳与被告王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所地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立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之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919号

浙江高新材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琳与被告王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所地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立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之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919号

张广峰(公民身份号码4107812000\*\*\*\*4117):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芬诉被告张广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立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之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919号

(2023)浙0106民初1711号  
徐超隆:本院受理原告周子蒙与被告徐超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297号

李永良:本院受理原告郝家明与被告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永良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46号

韩德龙:本院受理原告来陈琳诉被告韩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161号

陈泽洋:本院受理原告曾南江诉被告陈泽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如下:一、被告陈泽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曾南江借款本金113187.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3556.15元(暂计至2022年11月25日,此后利息损失以113187.50元为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陈泽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曾南江诉讼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曾南江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86元,由原告曾南江负担500元,由被告陈泽洋负担2586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044号

浙江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西环路588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胡昊与被告祁同刚、浙江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俞涛、冯利、姜紫航、梅玲、第三人浙江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公司监事责任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因你公司向所在地无法送达,也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胡昊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祁同刚、祁同刚公司向帝环公司赔偿达65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657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同类LPR利率计算);二、请求判令祁同刚、祁同刚公司共同向帝环公司赔偿261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6174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同类LPR利率计算);三、请求判令俞新在163818.85元及利息(以163818.85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同类LPR利率计算)范围内向帝环公司承担共同清偿义务。四、请求判令冯利在568104.08元及利息(以568104.08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同类LPR利率计算)范围内向帝环公司承担共同清偿义务。五、请求判令姜紫航在804400元及利息(以8044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同类LPR利率计算)范围内向帝环公司承担共同清偿义务。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59号

束学华(男,198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何家村三组77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先亭与被告束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被告束学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先亭45900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8元,保全费4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束学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662号

王平(男,198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石明弄36-4号):本院受理原告邱灿灿与被告王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1108390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至以110839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855号

皇甫林言(男,196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凤川街道柴埠村五组):本院受理原告王燕群诉被告皇甫林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因被告皇甫林言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皇甫林言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王燕群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皇甫林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46128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11月14日,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4.6%计算);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皇甫林言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78号

江恩义(公民身份号码:332623\*\*\*\*583X):本院受理的原告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江恩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第三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立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综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394号

刘璇(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9203022014):本院受理原告傅明用与被告刘璇、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